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字 107 偵緝 1460 字第 0328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460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劉林源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460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字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劉林源向本署字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鄭東峯 決行